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的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扬尘污染防治监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扬尘污染防治监管项目，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晋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晋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